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

第 161 号

《建设部关于废止〈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〉等部令的决定》已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经建设部第 13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部 长 汪光焘

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

建设部关于废止《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》等部令的决定

经 2007 年 9 月 18 日第 138 次建设部常务会议审议，决定废止以下部令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1. 《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 3 号，1989 年 9 月 30 日发布）
2. 《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 13 号，1991 年 7 月 9 日发布）
3. 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 15 号，1991 年 12 月 5 日发布）
4. 《公有住宅售后维修养护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 19 号，1992 年 6 月 15 日发布）
5. 《城市新建住宅小区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 33 号，1994 年 3 月 23 日发布）
6. 《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罚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 39 号，1994 年 11 月 14 日发布）
7. 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 65 号，1999 年 1 月 21 日发布）